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人发〔2016〕4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分局：

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帮扶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及《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5〕8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已落户东莞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本办法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享受本政策。

第三条 申请人申领补贴实行先缴后补，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标准为其缴费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四条 申领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首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附件）；
2. 申领相应月份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6. 社保卡异常的申请人需提供个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二) 再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附件）；
2. 居民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回）。

第五条 补贴申领和发放程序：

(一) 申请人持第四条规定材料到户籍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理就业登记并提出申请；

(二) 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完成初审，对通过审核的材料加具审核意见后，通过系统报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审核；

(三) 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毕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将补贴拨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账户。

第六条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申领时限为 4 个月内，即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从缴纳当月社保的次月起计算的 4 个月内必须提交补贴申请，逾期不受理。

第七条 本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行

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公共信息网公示上月的申领补贴情况，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名单、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第八条 申领人不能申领同一时段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第九条 申请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贴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生源 2008 年及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申领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1〕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附件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公共就业服务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就业 状况	申领月份	就业岗位	就业地址	购买社保金额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p>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均属真实。</p> <p>(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提示：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贴款外，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 社区确认		<p>经核实： 申请人所填写的就业情况属实。</p> <p>经办人： (社区盖章)： 年 月 日</p>			
镇(街道)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核准		<p>已对申请人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核实：</p> <p>_____年_____月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金额_____元；</p> <p>_____年_____月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金额_____元；</p> <p>_____年_____月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金额_____元；</p> <p>_____年_____月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金额_____元；</p> <p>_____年_____月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金额_____元。</p> <p>经办人： (中心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各存一份。

